附件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行业子基金**

**社会资本遴选方案**

为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运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8〕13号）等文件要求，拟由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以发起或参股子基金的方式，联合具有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经验的大型企业，设立基础设施基金行业子基金（以下简称行业子基金）。为做好行业子基金的组建工作，制定本行业子基金社会资本遴选方案。

一、基础设施基金定位

基础设施基金是由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下称市引导基金）和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出资，并由基金管理公司按市场化方式运营管理的政策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原则上投资于深圳市内项目或市政府指定的域外项目，用于支持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项目。

二、行业子基金申请机构和管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资质条件**

1.行业子基金申请机构

（1）在深圳注册或已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同一家企业只限一名合格投标人；

（2）资产管理或资产托管规模不低于500亿元;

（3）净资产：金融机构规模不低于50亿元，非金融机构不低于10亿元，近三年无亏损记录；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2.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

（1）已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或在行业子基金设立前完成相关备案登记；

（2）应认缴不低于行业子基金总规模0.2%的出资额，实缴资本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二）管理团队**

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资金募集**

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5号令）、《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申请新设行业子基金的，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具备募集到拟设立行业子基金总规模80%资金的能力（合作备忘录或非承诺性意向函等）。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必须承诺自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签署。

**（四）管理制度**

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行业子基金设立要求

**（一）组织形式**

行业子基金采用公司制或合伙制的组织形式，可通过投资资本金、参股子基金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或跟投项目定向增发的股权，同时兼顾其他符合规定的市场化投资方式。

**（二）规模及出资**

行业子基金单支规模原则上不高于100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基金占比不超过20%。基础设施基金有权在其他出资人当期出资款项实际到位后，再拨付资金至行业子基金账户。

**（三）存续期限**

行业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若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退出周期长于行业子基金的存续期，可适当延长行业子基金存续期。

**（四）投资领域**

行业子基金应主要投资于深圳市内项目或市政府指定的域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项目；公路、铁路、机场（机场跑道、停机坪）、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项目；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平台、智慧城市、海绵城市、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五）投资决策**

行业子基金由社会投资人自主决策管理，由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基金管理公司不参与行业子基金的日常管理，但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行业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委员参与行业子基金的决策,基金管理公司委派的投委会委员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拟投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管理费**

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以行业子基金实际出资额（不含基础设施基金出资部分）为计算基数收取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0.5%，按日计提按年收取，根据项目投资收益情况享受超额收益分配。具体的管理费标准以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约定为准，所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和尽调等费用均由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七）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原则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行业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归属于基础设施基金出资的收益在保本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行业子基金投资项目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IRR）对社会资本进行适度让利。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的约定为准。

按单个项目进行收益分配时，对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获取的利润分成应设置相应的钩回机制（具体比例根据项目情况约定），待确保其他出资人收回出资后再行分配。若其他出资人在基金清算时不能收回投资，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将其已获取的收益分成退回其他出资人，以弥补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损失。

行业子基金因投资而产生的亏损，由行业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承担，具体按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办理，但基础设施基金承担金额以其出资为上限。

**（八）风险控制**

**1.投资限制**

行业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抵押、担保、举债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商业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行业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2.资金托管**

行业子基金的资金托管机构由社会投资人自行选择具有相应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相对集中托管。行业子基金在托管银行设立托管账户，管理投资人资金、拨付项目投资，并归集项目投资收益。

**3.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强制退出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础设施基金有权要求退出，行业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基础设施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原则上不得低于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实缴出资本金，因基础设施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1）行业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或严重违反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其它约定。

（2）基础设施基金与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行业子基金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超过一年的；

（3）行业子基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规定的投资领域范围；

（4）行业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5）行业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未能保证项目建设期的认缴资金落实到位。

（6）行业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2.行业子基金投委会委员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行业子基金设立方案自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超过一年，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仍未与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失效。

**4.信息披露**

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按规定向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报送子基金信息外，还应在每季度初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上季度行业子基金运营和资金托管报告，每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行业子基金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报告。

四、社会资本（申请机构）申报流程

**（一）发布通知**

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开发布社会资本遴选方案。

**（二）初审**

社会投资人按照相关要求准备行业子基金申请方案等材料，报送至基金管理公司初审。

**（三）尽职调查**

初审合格后由基金管理公司对社会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

**（四）投资决策**

尽职调查结束后，由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复核通过的，由基金管理公司将行业子基金设立方案、投资建议等相关资料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五）社会公示**

通过网站公示市政府审定的社会投资人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签约与备案**

公示无异议的，由基金管理公司和社会投资人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